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权力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		行政确认	07C2001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2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行政确认	0704004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	
3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其他类	1004001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其他类	1004004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	
5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其他类	1004005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	
6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	
7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8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	